

“咦?我买的房咋有人住了”

薛城一房两“嫁”愁坏两买主

文/片 记者 崔维成

4年前买的期房,近日去看房时却发现已被入住。谈到自己的买房经历,薛城区市民王培全很是无奈。记者调查发现,由于工程款的原因,王培全在薛城买的房被开发商抵押给了建筑商,而建筑商又将其卖出,这就出现了“一房嫁二主”的现象。

▶楼内多家住户墙上有“有户主”等字样



购房者>> 4年前买的期房,竟然被陌生人住了

“前几天去看新房时,发现门上贴着此房已居住的字样,我买的新房已被别人住了!”薛城区市民王培全告诉记者,2007年,他看见警苑二期宝山小区开盘,就买了一套。“当时我支付了4万元首付,后来又陆续给了10万元,剩下的6万元本想拿到新房钥匙后再给,可现在房子已被别人住了,想给都不知道给谁了。”据王培全介绍,他买这套房子的时候,小区内还全是未拆迁的瓦房,近日听说房子已完工,就去看新房,没想到遇到这种情况。

13日,记者来到王培全买的新房,看

见门上贴着“此房已居住,严禁侵犯,否则后果自负”的纸条,墙壁上也写着“随意动房后果自负”,还附有电话号码。王培全随后打通了这个号码,对方称他儿子去年就已住在这房子里了,而且他们有购房协议书和发票。“我手里有购房协议书和发票,他们怎么也会有?”王培全便和对方约定面谈。

“他(王培全)给我打电话时我也很纳闷,我付了钱的房子怎么还会有一个主人。”据现住在房子里的买主郑洪元介绍,他是2009年从建筑商手里买的房

子,当时是一次性付清房款,之后他儿子一家就搬进这套房子。记者从他们的《购房协议书》上看到,房子的出卖人都印着枣庄市薛城区旧城改造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章,不过章号不一样。然而郑洪元出示的《补充协议书》上的章号却与王培全《购房协议书》上的章号一致。记者还注意到,王培全《购房协议书》上的购房地点和郑洪元《购房协议书》上的买受人一项都没有填写,据他二人解释,当时都没在意,所以就没填写。现在到底该怎么办?王培全和郑洪元都很发愁。

建筑商>> 不知抵押房已售出,自己才是最大受害者

记者随后联系了警苑小区二期宝山小区的建筑商枣庄宏宇建筑公司,据负责该项目的经理彭宗山讲,这个工程中,两栋楼的建设费用是由他出的,后来开发商拿不出那么多钱,双方便签订协议,把15套房子抵给了他,“现在他们(开发商)还欠我100多万呢,我才是最大的受害者。”

彭宗山还表示,并不知道抵押给他的房子有的已经被开发商卖出,不过现在他已经将这15套房子全部出手,“有的顶替了借款,有的卖出去了。”彭宗山还告诉记者,出问题的房子不止这一套,“至少有四套房子出现了一房多主的情况,不过那些房子的问题都已经解决了。”

记者随后联系警苑小区二期的开发商枣庄市薛城区旧城改造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张勇经理表示,该小区一些房子确实抵给了建筑商,但他并不了解存在一房多卖的情况,他会将这个情况上报领导,并将调查此事。至于两份协议书上的章号不一致的问题,他表示他们公司曾经换过印章,所以会不一致。

律师>> 开发商“一女二嫁”,要承担一定法律责任

“王培全和开发商签订了《购房协议书》,说明他们双方的买卖关系已经确立,开发商又将房子卖给了建筑商,这就是典型的‘一女二嫁’,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山东信雅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历程告诉记者,一房多售属于违法行为,现在王培全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开发商继

续履行合同。如果王培全想解除合同,按法律规定,开发商除了要退还他已付的14万元房款之外,还要赔偿王培全一定的利息和损失。而如果王培全想要回房子,继续履行合同,他可以补足剩余的房款,在开发商的协助下去办理房产证。若开发商拒绝继

续合同,王培全可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王历程律师还表示,如果郑洪元是在不知道房子已售出的情况下买的房子,那么郑洪元就与王培全一样,也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开发商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两家都想要房,双方可依据合同要求开发商履行义务。

被撞限高架挡在路中央

一直无人修,附近学校学生往来挺危险



本报枣庄10月13日讯(记者 李淼 见习记者 武春澍)13日,记者在枣庄市四十一中北校附近发现,一限高架损坏严重,部分倒在了北马路上,不少行人穿梭其中,不但给道路通行带来了不便而且很危险。

记者发现,由于是在学校附近,而且是通往学校的必经之路之一,因此来往往有很多学生,限高架挡在路

中央,对道路的通畅带来不便,而且有很多学生从破损的限高架下通过,很危险,一旦限高架再次出现倒塌,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附近一家商铺的老板告诉记者,11日晚上,一辆水泥罐车经过这里时,由于超高把这个限高架撞倒了,水泥罐车在撞倒限高架后就驶离了现场,造成目前这个局面。他还

表示,已经三天了,没有任何部门过来修理,而且他们给有关部门打电话但始终没有动静。

随后记者拨通了枣庄市市政部门的电话,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四十一中附近的那个限高架应该是枣矿集团设立的,并不属于他们的管辖范围,因此对于其维修问题需要该限高架的所有部门进行处理。

周末两天冷空气来袭

昼夜温差大,注意增减衣物

本报枣庄10月13日讯

(记者 赵艳虹)据枣庄气象局预报,15日和16日将迎来西北方向来的冷空气,此次冷空气的到来将给枣庄市带来4至5度的降温。天气寒冷,空气湿度大且昼夜温差也较大,易发生感冒,需注意适当增减衣服。

14日从白天到夜间天气阴有阵雨,12℃~19℃,南风2~3级。15日白天到夜间天气阴转晴,10℃~19℃,西北风3~4级。

近期感冒频发,建议感冒初期多饮水、喝粥,可进行体育锻炼。



“妈妈给我戴上红领巾”

13日,市中区光明路小学新生入队仪式邀请家长进学校,亲手为孩子戴上红领巾,并且送给孩子一句悄悄话,一份珍贵的小礼物。

本报记者 杨霄 本报通讯员 渠雯 金殿居 摄

看视频致高额流量费

消协提醒手机用户及时了解流量

本报枣庄10月13日讯

(通讯员 康欣 记者 李淼)王先生称自己的手机套餐包100M流量,但9月中旬突然产生300多元的流量费,查看流量记录后他坚称在产生流量时间自己并未点击过,而且自己一直都未出现过超流量现象。近日,枣庄市消协接到多起关于手机产生高额流量费的投诉。

枣庄市消费者协会接到投诉后与电讯商联系,经查实王先生所产生的费用是由于用手机观看视频而导致的,属正常扣费。现如今大多数手机都有上网功能,使用手机上网的用户越来越多,但有些用户并没有经常查阅手机流量使用状况,有些运营商又没及时提供流量预警或预警延时,导致出现多起手机用户超出流量包,产生高额流量费。

枣庄市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手机用户,选择手机套餐业务时,要了解流量概念和可使用的流量大小以及超出后如何计费等问题。用户应根据自己的流量使用情况,合理选择套餐。此外,用户要养成经常查阅手机流量使用状况的习惯,对使用情况有所了解,避免出现高流量费的问题。

峰城重点股室(岗位)民主评议

网上投票18日截止

本报枣庄10月13日讯

(记者 李淼)13日,记者在相关部门得知,峄城区重点股室(岗位)民主评议网上投票正在进行中,18日将截止。

为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提高政府机关的服务水平和质量,重点整治个别部门和岗位存在的“中梗阻”、“吃拿卡要”、作风拖沓、效率低下等行为,切实解决“群众办事

难、工作推进慢”等问题,峄城区经济环境机关效能监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开展全区重点股室(岗位)民主评议活动。

相关部门将全区重点股室(岗位)名单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社会公众可登录中国峄城网(h t t p : // www.ycq.gov.cn/)进行投票,至10月18日(24:00)结束。